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

109.6.16 修正

- 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辦理目的: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事宜。
- 三、辦理單位:臺南市各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四、辦理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及同法第75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同設置標準第5條。

五、收托資格:

- (一)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嬰幼兒為主,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
- (二)嬰幼兒設籍臺南市,且其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南市滿六個月以上者。
- (三)所稱實際照顧者,指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嬰幼兒,而由不具負 擔或行使對嬰幼兒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嬰幼兒共同居住者。
- (四)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非本國籍,且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南市滿六個月以上,惟另一方仍需居留臺南市滿六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五)提供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該場地公共托育家 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設籍之限制。
- (六)如家長雙方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

(七)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提供正式 收托日起未領取前開津貼之證明(最遲於收托日前十天),未提出者, 取消收托資格。

六、收托順序及名額:

(一)收托順序及名額

- 1、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
 -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 (4)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者。
- 2、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二歲以下多胞胎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 3、第三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六歲以下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 名額為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如未 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 4、第四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 (1)設置於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2) 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

- 5、第五序位:嬰幼兒設籍於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所在之行政區,其名 額為各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 得以下一序位嬰幼兒遞補。
- 6、第六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
- (二)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名額數依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實施計畫」核定辦理。
- (三)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以各家園所在戶籍行政區嬰 幼兒優先,餘採抽籤方式辦理。

七、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正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 (三)家長私章。
- (四)優先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 境遇家庭):本市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 手冊)。
- (五)第二序位收托對象「父母戶內育有二名六歲以下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六)第三序位收托對象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 設置於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 2、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在職證明。
- (七)第四序位收托對象「嬰幼兒設籍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在之行政區」應 檢具相關證件如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八)注意事項:

- 1、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辦理。
- 2、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應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每位嬰幼兒限登記一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 就托資格。
- 八、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 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 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 九、各年度重新候補登記期程,由本局另以簡章公告。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候補名冊自當年度七月起至次年度六月有效。
- 十、嬰幼兒之家長應於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 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 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 十一、臺南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 (一)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延後托育: 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十二、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 法予以限制。
 - (四)未配合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假超過一個月。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本申請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 定者,應立即退托。
- 十三、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家園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家園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